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毕指〔2017〕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要求，在《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标准》（教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

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D50/100, 107, 95%）、白色（参考值

2. 眼镜：佩戴眼镜者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3. 配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的

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拍摄人肩部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2. 数字化图像文件应支持 JPEG、PNG、GIF 等常用格式。文件命名应使用中文，且不超过 20 个汉字，不得使用特殊字符。

3. 数字化图像文件应支持加密。加密算法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商用密码算法，加密密钥应由学校自行生成并妥善保管。加密后的文件应能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解密验证。

4. 数字化图像文件应在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 2019 届毕（结）业生起施行。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 年 12 月 12 日